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其他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人资料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
		生产厂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资料	投标申请人可为生产厂商，也可为代理商，但代理商需为国内注册法人企业，须取得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一家投标申请人仅能投报一个品牌的设备，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申请人报名；生产厂商优先于代理商；若同为代理商，则优选授权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经销商均不予入围。 生产厂商及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如有）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签发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申请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其中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如投标申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除提供生产厂商证书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其中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其他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串通投标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响应性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注：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工程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凡低于或者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出评定，评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40 分)	(1)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 (2)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每上浮 1%扣 0.3 分，不足 1%的，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每下浮 1%扣 0.3 分，不足 1%的，中间按直线插入法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1、曳引驱动系统（6 分）： (1) 投标客梯曳引机整机采用永磁同步且与投标客梯制造企业原厂原品牌的得 1 分。 满足以下标准每项增加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永磁同步原厂原品牌曳引机的此项不得分）。 (a) 投标客梯曳引机满足过载转矩$\geq 200\%$额定转矩的； (b) 投标客梯曳引机满足制动力矩≥ 2 倍额定转矩的； (c) 投标客梯满足曳引轮缘面相对水平面垂直度$< 4\%$； （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货梯曳引机与投标货梯制造企业原厂原品牌的得 1 分；投标货梯曳引机与投标货梯制造企业原厂原品牌且有采用锁定装置，能有效的预防因地震曳引机侧倾风险并能减少曳引机运行时的震动传递技术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电梯曳引机型式试验证书及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设计原理图及技术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控制柜（6分）： （1）投标客梯和货梯控制柜要求与所投电梯制造企业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及国家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客梯和货梯满足以下标准每项增加1分，满分4分，不满足同品牌的此项不得分。 （a）具备轿厢位置智能防错，就近校正楼层信息功能； （b）具备电梯监控记录系统，纪录内容包括不限于：近10次故障时间、逻辑信息、当前速度、电压、电流、主板及轿顶板输入输出状态等数据； （c）具备门区防溜车智能防护功能； （d）提供符合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条件下，电压波动±20%可正常运行； （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门机（5分） （1）所投客梯门机整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符合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且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得1分。 （2）所投客梯满足以下标准每项增加1分，满分4分，不满足永磁同步同品牌门机的此项不得分。 a、变频器与门电机品牌与所投品牌一致； b、门电机防护等级IP≥65； c、层门锁、轿门锁满足锁紧元件啮合长度≥7.5mm； d、层门锁、轿门锁机械和电气触点耐久度次数≥300万次； （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具备CNAS、CAL、CMA标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技术能力（5分）：投标客梯和货梯制造商的电梯主控软件、点阵呼梯软件、轿厢显示软件、轿厢通讯软件、称重装置软件全部为投标品牌制造商研发的得5分。 （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证明文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5、投标客梯和货梯的轿架应采用高耐腐蚀的表面处理工艺，满足GB/T2423.17与GB/T10125-2021标准且试验周期≥1000h的得2分，试验周期≥800h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所投乘客电梯配置物联网，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一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7、平层先进技术评定（3分）：投标货梯的产品采用可靠的平层保持技术的得3分。 （需提供技术内容介绍与国家认可的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2.2.3(3)	商务响应 (5分)	付款方式(1分):付款方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且不得标。
		交货期(2分):交货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且不得标。每提前1天交货得0.2分,最高加2分。
		质保期(2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且不得标。
2.2.3(4)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培训计划(5分):从方案详细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强、实施流程规范性综合考虑,由评委酌情打分。
		2、承诺能够提供驻点维保并提供完善驻点维保方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得1-3分,最高3分。
		2、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大纲方案的得1-3分,最高3分。
		3、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计划的得1-4分,最高4分。 (需提供与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电梯安装施工图,否则本项不得分。)
2.2.3(6)	投标人业绩(5分)	提供投标客梯和货梯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承担过的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5分。 (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7)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注: 1、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将不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也不得标。

2、以上各评分项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4) 安装及调试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